

工作項目 B-2：國際海事諮詢會議專區更新

一. 國際海事組織(IMO) 理事會第 137 屆會議 (C 137)

理事會(Council)是國際海事組織的執行機構，在大會領導下負責監督 IMO 組織的工作；主要由會員國代表中的 40 名成員組成，經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2 年。

理事會第 137 屆會議(Council 137th Session, C 137)於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於英國倫敦總部召開，討論重點議題如下：

(一) 通過保護重要航道之決議，重申應依國際法維護航行權利與自由；

C 137 通過一項決議，重申依據國際法維護航行權利與自由之重要性。理事會強調，通過國際航行海峽之過境通行權不應受到威脅、阻撓、拒絕、妨礙、減損或暫停。此外，理事會再次重申，沿岸國為管制重要航道內之船舶交通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均應符合 IMO 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所制定的相關規範。

(二) 荷姆茲海峽持續面臨的挑戰，重申所有船舶均應享非歧視且有不受阻礙之過境通行權，並要求 IMO 秘書長研議促進海上交通安全及恢復航行暢通之方案

針對國際航運在荷姆茲海峽及其周邊持續面臨的挑戰，理事會譴責針對民用商船的攻擊，並呼籲緩和中東地區的緊張情勢。理事會強調，該區域各海峽沿岸國之間的任何安排，均應確保所有船舶得依循國際公認、由 IMO 於 1968 年通過之分道通航制，行使不受歧視且不受阻礙的過境通行權。

理事會重申，依據國際法包括《國際海事組織公約》，船舶通過該海峽不應被課徵任何通行費或其他費用。會中，理事會請秘書長研議促進海上交通安全的可行方案，並與海峽沿岸國、其他會員國及業界合作，以確保能以協調一致且可持續的方式，恢復船舶不受阻礙地通過該海峽。

(三) 麻六甲及新加坡海峽合作機制

理事會注意到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所分享的經驗，即透過「合作機制」共同管理麻六甲及新加坡海峽，促使各國政府與航運業界共同分擔維護海峽之責任與成本；C 137 也敬邀有意願之會員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考慮以資金或實物方式向該機制轄下的兩項基金提供捐助，包括「助航基金」及「IMO 麻六甲及新加坡海峽信託基金」，以支持該合作機制。

(四) IMO 會員國稽核方案最新進度

理事會歡迎 IMO 會員國稽核方案 (IMSAS) 首輪稽核週期順利完成；自 2016 年實施強制稽核以來，已完成 168 次稽核，並鼓勵受稽核會員國授權公開最終稽核報告，以提升制度透明度；2026 年排定的 5 次稽核中，已有 3 次完成，受稽核國分別為白俄羅斯、海地及莫三比克；其餘厄利垂亞及葉門的稽核工作則依計畫持

續推進。

(五) 其他重要決定

理事會批准 IMO 組織《[2025 年度報告](#)》、更新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新增之《戰略性舞弊風險管理附件》；另授予 4 個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consultative status)，如國際電動海事協會、馬士基麥肯尼·穆勒零碳航運中心及船用燃料的行業聯盟 SEA-LNG 諮商地位，並暫時授予海洋基金會最長兩年之諮商地位。

參考文件：

1. IMO, Council, 137th session (C 137), 6 to 10 July 2026.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council-137th-session.aspx>

二. 國際海事組織(IMO)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履行次委員會第 12 屆會議 (III 12)

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履行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III)召集船旗國、港口國和沿海國審議文書履行的問題，包括分析 IMO 會員國稽核方案的綜整稽核摘要報告。該次委員會在海事事故分析和發布從海事事故中吸取的經驗教訓方面具有關鍵作用。次委員會接收和分析港口國管制數據，並不斷審查港口國管制的程序。包含檢驗及發證統一制度(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HSSC)下的檢驗及發證準則，也是屬於該次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履行次委員會第 12 屆會議(III 12)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於英國倫敦總部召開，討論重點議題如下：

(一) 《2025 年港口國管制程序》修正案草案

III 12 持續推進《2025 年港口國管制程序》(*Procedur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 2025*) ([A.1206\(34\)字號決議](#)) 修正案草案，內容包括新增港口國管制檢查員(Port State Control Officer, PSCO)辦理機械與維修保養檢查之指引，以及修訂港口國管制檢查員之資格要求，預計於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25 年港口國管制程序》雖為非強制性文件，惟已為各區域性港口國管制(Port State Control, PSC)機制廣泛實施及引用，例如巴黎備忘錄(Paris MoU)及東京備忘錄(Tokyo MoU)，並被視為港口國管制檢查之全球基準。該程序通常每兩年修訂一次，以反映 IMO 文件之修正及檢查實務之發展。

(二) 《2025 年 HSSC 檢驗準則》(A.1207(34)字號決議) 修正案草案

III 12 持續推進《2025 年檢驗及發證統一制度(HSSC)下之檢驗準則》(*Survey Guidelines under the 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HSSC), 2025*) ([A.1207\(34\)字號決議](#)) 修正案草案；新版《2027 年 HSSC 檢驗準則》之研討工作已啟動，內容包括配合 IMO 新規定進行更新、納入即將實施之引水人登離船裝置相關規定，以及導入遠距檢驗編碼制度，修訂工作將於休會期間持續進行，預計於 III 13 完成定稿，並於 2027 年 12 月舉行之大會第 35 屆會議(A 35)通過，預計於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檢驗及發證統一制度」(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HSSC) 下之檢驗準則定期進行審查與更新，以納入新的法規要求。雖然 IMO 並未將該準則定為強制性文件，惟依據[歐盟第 391/2009 號規則](#)(Regulation (EC) No 391/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該準則對所有歐盟認可組織(Recognised

Organisations, ROs)，即多數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會員，具有強制適用效力。

(三) 修正 MSC/Circ.1140-MEPC/Circ.424 號通函《國家間船舶移轉》

MSC/Circ.1140-MEPC/Circ.424 號通函《國家間船舶移轉》修正案草案已完成定稿，導入針對已註銷登記但尚無新船旗國之船舶通知機制，預計將於 2026 年底由 MSC 112 及 MEPC 85 批准；其目的在於透過 IMO 強化資訊共享，並提升會員國對於可能暫時處於無船旗狀態營運船舶之掌握。該修正案草案將提交 2026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之 MSC 112 及 MEPC 85 批准，屆時亦可能審議是否將相關法律議題提交 IMO 法律委員會(Legal Committee, LEG)處理。

此外，會中亦注意到無國籍船舶或遭遺棄船舶可能涉及之安全、環境保護及船員福利風險，以及關於原船旗國責任及港口國管轄權之較廣泛法律議題。相關事項已提交 LEG 進一步審議。

(四) 全面修訂主管機關及公司實施《國際安全管理章程》之準則

在一項研究認定《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 ISM Code)本身整體上仍符合其目的，惟其實施方式仍有改善空間。IMO 先前已同意對 ISM 章程實施準則進行全面修訂，包括適用於主管機關之 A.1188(33)號決議，以及適用於公司之 MSC-MEPC.7/Circ.8 號通函。

IMO 將啟動主管機關及公司實施《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 ISM Code)準則之全面修訂，目標於 2028 年完成；

III 12 會中審議多項使實施準則現代化之提案，重點包括數位化、遠距稽核、監督安排及公司組織型態之變化，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航運產業均能有效且一致地落實安全管理。主要成果包括：

1. 辨識全面審查過程中需進一步考量之事項，該等事項可能導致主管機關及公司實施 ISM 章程準則之修訂；
2. 成立通信工作小組，將向 III 13 提交報告；
3. 同意制定修正案草案之路徑圖，以供 III 14 審議。

惟因會期時間限制，本次會議未能完成相關工作，後續將於休會期間持續推進，通信工作小組將向 III 13 提交報告，修正案草案預計供 III 14 審議。

(五) 審查《海事事故調查章程》及其相關實施準則

IMO 已啟動審查《海事事故或海事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與建議作法章程》(MSC.255(84)字號決議)及《協助調查人員實施〈海事事故調查章程〉之準則》(A.1075(28)字號決議)，目標完成年度為 2028 年。此次審查主要係基於對海事事

故調查及調查報告之品質、一致性及時效性的關切。

為處理上述問題，目前已研擬 MSC.255(84)字號決議及 A.1075(28)字號決議之修正案草案。惟因會期時間限制，本次會議未能完成相關工作，後續將於休會期間持續推進，預計於 2027 年 7 月舉行之 III 13 完成定稿。

(六) 小型漁船安全檢查

次委員會審查並完成小型漁船適航性與安全檢查準則草案及相關檢查表之定稿。會中成立專家小組，負責審查並完成該準則。該準則旨在提升海上安全，同時便利小型漁船取得保險服務，尤其是針對開發中國家之小型漁船。

III 12 同意小型漁船適航性與安全檢查準則草案，以及小型漁船安全檢查表草案，以期提交 MSC 112 批准，並後續作為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與 IMO 聯合出版文件傳閱。

參考文件：

1.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ABS), News Brief: III 12. https://www.linkedin.com/posts/american-bureau-of-shipping_abs-iii-12-brief-activity-7486500199595528192-2u1d
2. Bureau Veritas (BV),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Sub-Committee 12th Session (III 12) Summary Report. <https://marine-offshore.bureauveritas.com/newsroom/12th-session-implementation-imo-instruments-sub-committee-iii-12>
3. Det Norske Veritas (DNV), IMO III 12: Initiation of ISM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Revision and Progression of Survey Requirements Revision. <https://www.dnv.com/news/2026/imo-iii-12-initiation-of-ism-implementation-guidelines-revision-and-progression-of-survey-requirements-revision/>
4. InterManager, Summary report on IMO Sub-Committee on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12th session (III 12). <https://intermanager.org/imo-sub-committee-meeting-iii-12-20-24-july-2026/>
5. IMO, Sub-Committee on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III 12), 20 to 24 July 2026.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iii-12-meeting-summary.aspx>
6. Lloyd's Register (LR), III 12 Summary Report. <https://maritime.lr.org/III-12-Summary-Report>
7. Safety4Sea, IMO III 12: Key outcomes. <https://safety4sea.com/imo-iii-12-key-outcomes/>